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第8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議案編號: 2021031435100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中華民國112年4月19日印發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3881 號

案由:本院委員吳思瑤、張宏陸等 18 人,為強化政府跨部會共同推 動道路交通安全,並明確中央地方權責與分工以保障行人權 益,爰此提出「建築法第六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 當?敬請公決。

說明:

一、台灣交通於 2022 年底遭外媒 CNN 譏為「行人地獄」,被指出台灣行人路權缺乏 1 保障; 另,根據交通部道安會統計,2022 年 1 至 11 月共有 33 萬件交通事故、造成 2,812 人死亡 、近 45 萬人受傷,相比前年 2021 年同期事故增加 1.7 萬件、死亡及受傷人數也都各增加 138 人、2.2 萬人,顯見通盤檢討交通安全相關法規為當務之急。

2022年1-11月莲	節交通事故統計	2021 年 1-11 月道路交通事故統計			
事故總件數	死亡人數	事故總件數	死亡人數		
338,413 (+5.3%)	2,812 (+5.2%)	321,339	2,674		

- 二、交通部長王國材今年(2023)2月23日宣布,預計4月提出「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」草案,目前道路交通安全推動架構面臨課題包括權責缺乏完整策略方針、組織為任務編組、預算不充裕以及穩定性不足、跨部會以及地方權責和分工仍待強化、各級政府計劃的成效監督機制待改進等問題。
- 三、綜上所述,為強化跨部會共同推動道路交通安全,本席通盤檢視跨部會法規,應有配套措施。
- 四、營建署應加強規範於建築物施工時,設置人行道防護圍籬設施,確保用路人安全。

提案人:吳思瑤 張宏陸

連署人:蔡易餘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王美惠

 賴品好
 賴瑞隆
 林宜瑾
 羅致政
 鄭運鵬

 莊瑞雄
 陳靜敏
 黃秀芳
 鍾佳濱
 范
 雲

陳秀寶 許智傑 陳培瑜

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第8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建築法第六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	正	條	文	現	行	條	文	說	明
第六一	一六條	二層以上發	建築物	第六十	一六條 .	二層以上建	建築物	為確保	行人通行安全,特增此
施工時,其施工部分距離道			施工時,其施工部分距離道				項,係	参考建築技術規則建築	
路境界線或基地境界線不足			路境界線或基地境界線不足			泉不足	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五十條:「		
二位	>尺半者	,或五層以	以上建	二/2	2尺半者	,或五層以	人上建	凡從事	建築物之新建、增建、
築物	勿施工時	,應設置隊	方止物	築物	勿施工時	,應設置的	方止物	改建、	修建及拆除等行為時,
體墜落之適當圍籬。			體墜落之適當圍籬。				應於其	施工場所設置適當之防	
建築物施工時,若有縮							護圍籬、擋土設備、施工架等		
减道路影響通行,應設置人							安全措	施,以預防人命之意外	
行道防護圍籬設施,並確保							傷亡、地層下陷、建築物之倒		
無障礙物影響行人通行。							塌等而	危及公共安全。」。	